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9036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除得請產前假、提前請部分娩假外，亦得以病假（延長病假）登記，渠等課(職)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100年1月5日公布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，復參酌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（亦即「病假」），且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現行教師如因安胎需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，得請產前假、提前請部分娩假及病假（延長病假）。至成績考核部分，本部將配合性別工作平等



\*1000903620\*





法規定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將現行因安胎需要所請之假，排除納入成績考核中有關假別之計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2011-03-03  
交 16:52:05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